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被告 洪秀鸞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0523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萬2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2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朱名堉